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8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及附表整理如附件 2。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本案修正背景及重點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就審查會與會委員及列席機關考選部相關發言意見分述如下：

一、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

（一）第 3 條附表一新增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 2 類科列於司法行政職系及應考資格部分

多數委員支持新增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 2 類科，惟表示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雖係配合司法院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而設，惟列於司法行政職系是否妥適？又未來其他非法院機關（如社會局、教育局）亦可能設置該 2 類科，是否同樣列為司法行政職系？經銓敘部說明，有關該 2 類科是否列於司法行政職系，考選部曾請該部表示意見，該部以該 2 類科職務內容與司法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各子項工作內涵並非相當適宜，且該 2 類科工作內涵定有諮商輔導，可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關職系類科取才，例如社會工作職系，建請考選部與司法院再作審酌。嗣經司法院人事處書面說明其所以將該 2 類科歸在司法行政職系考試，係其配置在觀護人員、調查保護室，從事少年觀護、少年及家事事務調查，生活輔導等工作，該部再對照司法行政

職系四、觀護子項工作內涵包括少年觀護、少年事件調查、保安處分、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及假日生活輔導活動，與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工作內涵似屬相近，故此部分尊重考選部。部分委員表示，該 2 類科可置於社會工作職系、教育行政職系或文教新聞職組項下，惟亦有委員不贊同置於社會工作職系，認為心理與社會仍有很大分野。考選部說明略以，該 2 類科應置於何職系？部於相關會議時曾討論過，惟用人機關多希望能儘快考試晉用員額，以利其業務之推行。另法務類置於司法行政職系，不違反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通過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建議仍列為司法行政職系。經充分討論後，審查會依委員建議作成附帶決議，新增類科之設置與職組職系之關聯性強，考選部與銓敘部未來對此部分應密切溝通、加強共識，以期周妥。

另部分委員表示，法條之列舉事項應具有等值性，新增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應考資格前 2 款規定須具心理、社會或教育等學歷，或須經相關類科考試及格，惟第 3 款規定：「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是否具心理、教育相關背景？又法務類科考試及格者是否符合該 2 類科之職能需求？又該 2 類科人員工作性質經司法院說明，係包括設計、統計、研究、分析、輔導和相關支持等，教育行政與法務類科並無基本養成教育之培養，爰建議第 3 款刪除，或僅列教育行政並納入社會行政，考選部說明略以，依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過去分類，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法務類可取得法制、司法行政等職系各類科、金融保險職系金融法務組及律師應考資格，爰將法務類列入第 3 款，另對照第 1 款教育系所，且當時應試科目之心理學為心理測驗之核心科目，爰將教育行政類列入第 3 款。且高等檢定考試為歷史產物，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

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本條法律約束性高，建議保留第 3 款以符法律體制。

(二) 第 4 條有關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是否配合實務刪除法警類科部分

部分委員認為，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因受刑人性別比例、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等同性業務需要之考量等因素，同意監獄官、監所管理員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為配合兩公約之施行，目前實務上法警類科已未定男女錄取名額，是否配合刪除，應徵詢用人機關實際需要，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以維持彈性，至於其男女比例之妥適性，則由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視每次考試狀況討論。考選部說明略以，法警類科，自 95 年起即未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本規則第 4 條是否配合目前作法刪除法警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經徵詢用人機關意見，司法院及法務部為應機關用人之實際需要及保留彈性，均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 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部分

部分委員認為，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皆作心理輔導，或轉介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惟 2 者專業科目五分別為「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諮商與輔導」，區別該 2 應試科目之實益為何？又普通科目法學知識之法學緒論包括民法、刑法、證券交易法、勞工及消費者權益等相關法律範圍廣泛，請部檢討法學緒論之內涵及命題大綱。另有委員表示，新增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置於司法行政職系，卻未若同為司法行政職系之檢察事務官類科（包含偵查實務、財經實務、電子資訊、營繕工程等組）均列考刑法、刑事訴訟法，且法律科目占分比較高，爰建議未來法律科目得按法務類、行政類、技術類之區分，決定其法律科目內涵，以提高考試鑑別度。審查會經依委員建議作成附帶

決議，有關基礎法律應試科目，如法學緒論之內涵、命題大綱，是否視不同類科朝客製化設計，請考選部通盤考量。

二、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應考資格第 2 款及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由法院書記官類科放寬至司法行政、法制職系各類科部分

部分委員認為，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並未設法制職系，且法制職系等同於機關之律師，與公職律師類似，不宜於普考設置法制職系，建議刪除或將高考法制職系另列 1 款。考選部說明略以，部係依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意旨、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及高考或三等特考相關類科及格後無需滿 3 年即得報考，並基於司法行政、法制職系各類科均應考相關法學科目，及格者之法律知識及經驗與法院書記官相當，爰作此修正。另目前法制職系僅設於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或相當等別之特種考試，本項係配合立法體例訂定，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規定，並無「以上」或「以下」部分，部刻正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將會留意此問題，建議將法制職系刪除，保留司法行政職系。

三、體格檢查規定部分

部分委員表示，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服公職權益，體格檢查之限制與標準，應與工作具相關性，有關「重度肢障」列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部分，可否參考體格檢查「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之體例，修正為「重度肢障，致不堪勝任職務。」因某些人僅更換器官也被列為重度肢障，將其排除在外，實有未妥，爰建議請司法院對其所有類科實施體格檢查，尤其是「重度肢障」部分，作一確實檢討。考選部說明略以，去年業針對所有

公務人員體格檢查標準檢討召開 3 次會議，有關重度肢障部分，有些機關建議保留，亦有機關則建議逐步放寬。身障團體關心所訂定之限制標準是否和其工作具相關性，本年部將於適當時機研議對不同類別訂定不同標準。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案條文及附表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

(一) 第 3 條附表一「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由「……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修正為「……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二) 餘同意部擬。

二、司法官考試規則部分

(一) 第 3 條應考資格第 3 款規定，由「……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修正為「……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二) 餘同意部擬。

三、附帶決議

- (一) 有關基礎法律應試科目，如法學緒論之內涵、命題大綱，是否視不同類科朝客製化設計，請考選部通盤考量。
- (二)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權益，各項考試應否取消或放寬體格檢查規定，請考選部繼續積極研議辦理。
- (三) 新增類科之設置與職組職系之關聯性強，考選部與銓敘部未來對此部分應密切溝通、加強共識，以期周妥。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何寄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